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 源药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 中国平安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括资产无偿注入和业绩承诺。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及第二大股东许志榕决定将其合计持有的方达环宇 51%的股权无偿注入上市公司;此外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第一大股东勋达投资及第二大股东许志榕对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公司 2008、2009 年业绩作出了承诺,承诺公司 2008、2009 年两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若上市公司 2008、2009 年两年的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 10,000 万元,则实际净利润与 10,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勋达投资和许志榕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支付时间为 2009 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日内。

2、麦校勋和许志榕将其所持方达环宇 51%的股权无偿注入上市公司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重要内容,其中麦校勋无偿注入 44.1%的股权、许志榕无偿注入 6.9%的股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7)第 V3015–1 号),方达环宇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8,446.91 万元。本次麦校勋、许志榕合计持有的方达环宇 51%股权以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对应的股权价值为 29,807.92 万元(58,446.91×51%=29,807.92 万元)。

3、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提出股改动议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其中勋达投资在司法拍卖中竞拍到公司股份 42,502,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2%,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 62.47%;许志榕在司法拍卖中竞拍到公司股份 19,166,9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7%,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 28.17%;兰溪市财政局持有公司股份 6,366,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4%,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 9.36%。

4、麦校勋和许志榕将其所持方达环宇 51%的股权无偿注入上市公司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麦校勋和许志榕向公司无偿注入资产系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的规定,麦校勋和许志榕向公司无偿注入资产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均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麦校勋和许志榕向公司无偿注入资产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产无偿注入预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含有麦校勋和许志榕向公司无偿注入资产内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对此,本公司董事会聘请了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注入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目前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将积极进行债务重组。公司 2007 年年报披露后,若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7、公司有效的相关股东会议决议对全体股东有效,并不因某位股东不参会、放弃投票或投反对票而免除对其的效力。

8、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01 号《关于对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三年连续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 14.1.5 条和 14.1.7 条的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暂停上市,如若公司在 2007 年度不能实现盈利,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对上述情况予关注。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实施下述对价安排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流通权,转为流通股:

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及第二大股东许志榕决定将其合计持有的方达环宇 51%的股权无偿注入上市公司;

麦校勋和许志榕将其所持方达环宇 51%的股权无偿注入上市公司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重要内容,其中麦校勋无偿注入 44.1%的股权、许志榕无偿注入 6.9%的股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7)第 V3015–1 号),方达环宇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8,446.91 万元。本次麦校勋、许志榕合计持有的方达环宇 51%股权以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对应的股权价值为 29,807.92 万元(58,446.91×51%=29,807.92 万元)。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将积极进行债务重组。公司 2007 年年报披露后,若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

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股东中的勋达投资、许志榕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本承诺人已充分知悉并同意华源制药报送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完全明了该方案对本承诺人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同意华源制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的基础上对该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2)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本承诺人持有的华源制药的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果违反承诺卖出股票,则将所得资金划归华源制药所有。

(3)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08、2009 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若上市公司 2008、2009 年两年的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 10,000 万元,则实际净利润与 10,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勋达投资和许志榕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支付时间为 2009 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日内。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7 年 12 月 17 日;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 年 12 月 28 日;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2 月 26 日 – 12 月 28 日.

四、本次改革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目前处于暂停上市状态,因此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不涉及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问题。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电话:021 – 62030205 52914931
传真:021 – 62039162 62031347
联系人:陈杰
公司网址:http://www.600656.com
电子信箱:13388173612@163.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 本公司 /S*ST 源药 / 华源制药	指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勋达投资 / 第一大股东	指	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麦校勋 100%控股的一人有限公司),为公司潜在大股东
麦校勋 / 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人,为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
许志榕 / 第二大股东	指	自然人,与麦校勋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潜在第二大股东
高新集团	指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兰溪市财政局	指	浙江省兰溪市财政局
方达环宇	指	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华源集团	指	中国华源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
华源生命	指	中国华源生命产业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原第一大股东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方案实施前,持有本公司尚未在交易所公开交易股份的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方案 / 本方案	指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改革说明书	指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相关股东会议	指	审议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
对价安排	指	S*ST源药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
中国证监会 /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 /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在坚持尊重市场规律,有利于市场的稳定和发展,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原则下,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改革方案概述

1、对价安排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及第二大股东许志榕将其合计持有的方达环宇 51%的股权无偿注入上市公司作为股改对价。

麦校勋和许志榕将其所持方达环宇 51%的股权无偿注入上市公司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重要内容,其中麦校勋无偿注入 44.1%的股权、许志榕无偿注入 6.9%的股权。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7)第 V3015–1 号),方达环宇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8,446.91 万元。本次麦校勋、许志榕合计持有的方达环宇 51%股权以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对应的股权价值为 29,807.92 万元(58,446.91×51%=29,807.92 万元)。

麦校勋和许志榕拟无偿注入上市公司的方达环宇的 51%股权情况介绍:

(1)方达环宇简介

方达环宇是一家以研发、制造和销售废旧轮胎循环再利用处理设备、常温制取橡胶粉应用及其技术推广为主要业务的高科技环保企业。方达环宇通过自主研发,攻克了废旧轮胎常温制取精细胶粉的世界性难题,成功地研制出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专利技术——常温法制取精细橡胶粉。2004 年 10 月,方达环宇开发的生产废旧轮胎处理设备的技术通过了中国石化工业协会的审核鉴定;2005 年,经广东省经贸委推荐,该技术项目由国家发改委产品立项成为国家政策重点扶持项目;同年,该技术项目获得广东省经贸局授予的“双优技术工程重大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优秀项目”荣誉称号,并获得东莞市政府授予的“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荣誉称号;2005 年,方达环宇获广东省科技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证书。经广东省政府“建设节约型社会领导小组”的认定,方达环宇成为循环经济废旧轮胎再生设备的省级示范基地。

(2)方达环宇的主要财务状况

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7]第 899 号《审计报告》,方达环宇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简要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210,785,007.33	115,764,506.68	86,004,181.24	68,558,133.77
长期投资合计	0	0	0	0
固定资产合计	69,739,313.17	66,304,908.47	61,654,163.69	61,071,559.2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0,292,811.28	313,441.60	219,116.16	210,835.03
资产总计	290,817,131.78	182,382,856.75	147,877,461.09	129,840,528.09
流动负债合计	46,826,264.89	54,936,528.42	53,289,370.32	57,531,525.86
长期负债合计	0	0	0	0
负债合计	46,826,264.89	54,936,528.42	53,289,370.32	57,531,525.86
股东权益合计	243,990,866.89	127,446,328.33	94,588,090.77	72,309,002.2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90,817,131.78	182,382,856.75	147,877,461.09	129,840,528.09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508,108.57	100,613,421.69	74,778,078.17	51,311,783.34
二、营业利润	25,386,059.06	37,424,664.89	25,911,338.55	14,698,344.47
三、利润总额	25,947,499.06	38,576,684.89	26,136,647.55	14,698,134.47
四、净利润	22,044,538.56	32,858,237.56	22,279,088.54	12,430,595.10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0,837.14	16,673,960.37	79,410,686.48	63,337,15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8,888.84	–3,933,271.10	–3,401,000.00	2,187,8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00,000.00	0	2,000,000.00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151,948.30	34,343,839.97	1,262,074.40	2,495,773.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64,693.25	24,512,744.95	11,772,055.68	3,359,599.39

(3)方达环宇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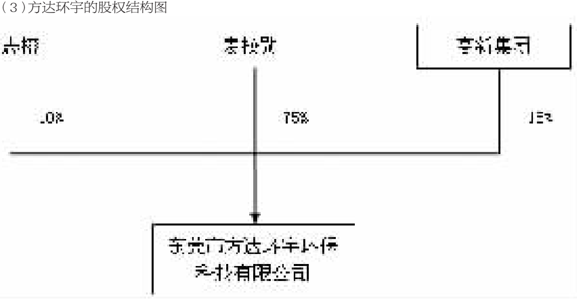

(4)方达环宇的业务情况

方达环宇目前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制品类(胶粉、环保胶)、副产品(钢丝、纤维)和设备类(单机和各种成套设备)的销售。该公司预计 2007 年营业收入为 17,012.60 万元,较 2006 年增长 69.09%。

生产能力方面:2006 年方达环宇被批准为广东省循环经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现该公司规划通过设立联营公司或直接设生产基地,从而达到复制循环经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的效果。同时,正筹划于 2007 年下半年至 2008 年上半年在广东省循环经济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增设 6 条万吨生产线,因此在 2007 年 ––2009 年产销量会随之大幅增长。

技术状况和行业优势:方达环宇研发的常温法废旧轮胎制取精细胶粉技术已申请了 7 个国家专利,国际专利也正在申请中,目前这一技术是国际最先进的技术之一,而且性比价极高,能取得较为显著的经济效益。目前,该公司掌握的制造成套整线自动化生产设备的技术是国际最先进的技术之一,销售该套设备利润空间较大,能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

(5)方达环宇的评估及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7)第 V3015–1 号),方达环宇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8,446.91 万元。上述资产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8,446.91 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净值 24,399.08 万元,增值 34,047.83 万元,增值率为 139.55%。

方达环宇 2006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32,858,237.50 元,2007 年 1–6 月份累计实现净利润 22,044,538.56 元。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东莞市方达环宇有限公司出具的《东莞市方达环宇有限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盈利预测之审核报告》(深鹏所审字[2007]第 379 号《审核报告》:方达环宇预计 2007 年、200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126,071.43 元和 285,861,428.57 元、方达环宇预计 2007 年、2008 年净利润分别为 60,938,460.76 元和 102,311,301.15 元。

(6)方达环宇 51%股权的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及第二大股东许志榕持有的方达环宇 51%的股权目前无任何质押 、查封冻结情况,亦无其他权利限制。方达环宇股东会已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麦校勋、许志榕将其持有的方达环宇 51%的股权无偿注入 S*ST 源药,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方达环宇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麦校勋、许志榕所持有的方达环宇的股权权属清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持股权未设定任何他项权利,也未被司法冻结,麦校勋、许志榕将该部分股权无偿注入给 S*ST 源药无法律障碍。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将积极进行债务重组。公司 2007 年年报披露后,若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

2、对价执行方式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还须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通过后方可执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达环宇的 51%股权将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

3、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勋达投资(买受方)	42,502,496	28.32%	G+36 个月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	许志榕(买受方)	19,166,944	12.77%	G+36 个月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	兰溪市财政局	6,366,674	4.24%	G+12 个月	––

注:①以上表格系基于公司股本在此期间不发生变动的假设所编制的,未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则将进行相应的调整;②G 日指原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

4、股改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非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6,366,674	4.24	–6,366,674	4.24	0	0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2,502,496	28.32%	–42,502,496	28.32%	0	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19,166,944	12.77%	–19,166,944	12.77%	0	0
	非流通股合计	68,036,114	45.33%	–68,036,114	45.33%	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0	0	+6,366,674	4.24	+6,366,674	4.24
	2、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42,502,496	28.32%	+42,502,496	28.32%
	3、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19,166,944	12.77%	+19,166,944	12.77%
	合计	0	0	+68,036,114	45.33%	+68,036,114	45.3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82,045,583	54.67%	0	0	82,045,583	54.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2,045,583	54.67%	0	0	82,045,583	54.67%
股份总额		150,081,697	100%	0	0	150,081,697	100%

注:变动前,勋达投资和许志榕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

5、就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提出股改动议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公司董事会召集相关股东会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要求。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不存在需要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进行处理情况。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由于麦校勋和许志榕无偿注入上市公司方达环宇 51%的股权属于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的规定,麦校勋和许志榕向公司无偿注入资产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均为有权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麦校勋和许志榕向公司无偿注入资产预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本次资产无偿注入预案和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登记日为同一日。含有麦校勋和许志榕向公司无偿注入资产内容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即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流通股东的权益和非流通股东的承受能力、公司股本结构等因素,确定对价安排的方式和数额,本次改革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对价安排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1、对价水平理论分析

在一个完全的市场里面,股票价格会受到诸如市场预期、对公司未来的预期、同类公司的股价、宏观经济走势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在一个股权分割的市场,股票价格还会受到一个特定因素影响,这种特定因素就是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的预期,即流通股的含权价值。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影响公司流通股的含权价值。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公司的股票将由于全流通而被重新估值。为了保证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价值不受损失,原有的非流通股股东应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

2、对价的制定

(1)假设前提

流通股价格:以 S*ST 源药暂停上市最后一个交易日(2007 年 4 月 27 日)前 60 日收盘均价 4.55 元为流通股价格。

(2)对价的计算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相应的会计调整,公司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 2007 年 5 月 25 日暂停上市。仅靠公司目前的业务产生的利润,不足以维持公司经营。勋达投资和许志榕通过司法拍卖获得公司控股权后,为彻底改善公司基本面,使公司恢复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包括流通股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联合公司其他非流通股东决定通过本次股权分置向上市公司无偿注入优质资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7)第 V3015–1 号),方达环宇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8,446.91 万元。上述资产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8,446.91 万元,较经审计的账面净值 24,399.08 万元,增值 34,047.83 万元,增值率为 139.55%。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企业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而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发展路线的选择与规划具有一定前瞻性,可以充分利用其现有优势及技术;同时,企业对其主要产品已经占有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存在一定的营销网络。

本次麦校勋、许志榕合计持有的方达环宇 51%股权以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对应的股权价值为 29,807.92 万元(58,446.91×51%=29,807.92 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和许志榕无偿将上述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按照股改后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 54.67%测算:

对价价值 =29,807.92×54.67%=16,295.99 万元

折合的股份数 =16,295.99/4.55=3,581.54 万股

折合对价 =35,815,362/82,045,583=0.437

据此计算,折合股改对价不低于每 10 股流通股股东获送 4.37 股。

3、股权分置改革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影响

(1)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麦校勋和许志榕通过无偿注入上市公司优质资产,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S*ST 源药将获得方达环宇 51%的股权,S*ST 源药将进入循环经济类的环保行业。根据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深鹏所专审字[2007]第 379 号《审核报告》,方达环宇预计 2007 年、200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126,071.43 元和 285,861,428.57 元、方达环宇预计 2007、2008 年净利润分别为 60,938,460.76 元和 102,311,301.15 元。

(2)第一大股东勋达投资和许志榕除法定承诺外做出了特别承诺,有利于稳定二级市场股价,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和尊重。

保荐机构认为,方案参与各方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流通股股东的权益、非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确定了 S*ST 源药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方案能平衡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远期利益,充分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和尊重,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 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一)法定承诺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二)特别承诺

公司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股东勋达投资、许志榕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本承诺人已充分知悉并同意华源制药报送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完全明了该方案对本承诺人所确定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同意华源制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的基础上对该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2)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本承诺人持有的华源制药的非流通股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果违反承诺卖出股票,则将所得资金划归华源制药所有。

(3)本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二个完整会计年度(即 2008、2009 年),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若上市公司 2008、2009 年两年的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低于 10,000 万元,则实际净利润与 10,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勋达投资和许志榕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支付时间为 2009 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日内。

(三)承诺事项的履约保证安排

1、履约方式

承诺人将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对承诺人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进行锁定,承诺人将无法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部分股份,上述措施从技术上为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义务提供了保证。因此,承诺人有能力履行上述承诺。

2、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如果承诺人在上述承诺期内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则将所得资金划归华源制药所有。

3、承诺人声明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勋达投资、许志榕、兰溪市财政局对承诺履行和违约责任作出了如下声明:

“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原华源制药非流通股股份,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三 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提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情况如下:

提出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权属情况
勋达投资(买受方)	42,502,496	28.32%	无质押、冻结
许志榕(买受方)	19,166,944	12.77%	无质押、冻结
兰溪市财政局	6,366,674	4.24%	无质押、冻结

2007 年 8 月 31 日,勋达投资和许志榕通过联合竞拍获得华源生命持有的 S*ST 源药 61,669,440 股股权,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下达 2005)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334 号裁定书确认了该次拍卖结果。勋达投资和许志榕通过竞拍获得的 S*ST 源药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的情形,待证监会豁免勋达投资和许志榕因拍卖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截至本改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勋达投资、许志榕、兰溪市财政局共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以上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8,036,1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33%,占全体非流通股总数的 100%;超过全体非流通股份的 2/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是我国资本市场一项重要的制度性改革,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因素:

(一)股改方案不能获得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由于麦校勋和许志榕无偿注入上市公司方达环宇 51%的股权属于关联交易,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处理方案:公司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投资者座谈会、网上路演、征集意见函发放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争取广大股东的理解与支持,争取使本方案获准实施。若本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将广泛征求主管部门、流通股东和中介机构的意见,进一步完善本方案。在条件成熟时,由非流通股股东再次委托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继续推进股权分置改革。

(二)公司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01 号《关于对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三年连续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 14.1.5 条和 14.1.7 条的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暂停上市,如若公司在 2007 年度不能实现盈利,公司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

处理方案: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对上述情况予以关注。

五、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及其出具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意见

1、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敬达
保荐代表人:	龚寒汀
项目主办人:	李鹏程、谢运、邹朝辉、邱鸣
电话号码:	0755–82447967
传真号码:	0755–82434614
联系地址:	深圳市八卦三路平安大厦 3 楼
邮政编码:	518029

2、保荐意见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保荐意见书,认为: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政策的规定;

2、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诚信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3、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遵循市场化原则作出对价安排;

4、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对价的安排和承诺的履行是可行的,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已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据此,保荐机构同意推荐 S*ST 源药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二)律师事务所及其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彭雪峰
经办律师:	徐永前 张雷
电话号码:	010–58137799
传真号码:	010–58137766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写字楼 12–15 层
邮政编码:	100007

2、律师意见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证监会和上交所可能作出影响公司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主体资格的处罚等情形之外,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在目前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S*ST 源药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公司相关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12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 源药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重要提示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负责办理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仅对拟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投票委托征集函。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投票委托征集函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征集投票权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并按照股东的委托指示代理行使投票权。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WORLDBEST PHARMACEUTICAL CO.,LTD
成立日期:1988 年 10 月 21 日
法人代表:张杰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1958 号华源世界广场 25 层
公司董秘:陈杰　　证券事务代表:方遒
邮政编码:200063
公司电话:021–62030205
公司传真:021–62039162
电子邮箱:13388173612@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600656.com

(二)征集事项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征集将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的《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表决权。

三、拟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有关本次拟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事宜见与本征集函同时公告的《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本次投票权的征集对象为截止 2007 年 12 月 1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源制药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07 年 12 月 26 日至 2007 年 12 月 28 日期间正常工作日的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本公司董事会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本公司董事会委托的工作人员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包括:

法人股东需提交: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以上文件均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

个人股东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以上文件均需股东本人签字。

上述文件均需在 2007 年 12 月 28 日 14:00 以前以专人或信函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委托的工作人员,否则视为无效。

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本公司具体地址如下:

地址:上海市中山北路 1958 号华源世界广场 25 层
邮编:200063
接收人:陈杰、方遒
公司电话:021–62030205
公司传真:021–62039162

五、授权委托原则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由本公司董事会审核并确认。经审核并确认后由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投票事宜。

(一)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经审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为有效:

1、前述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本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

2、股东已按本公司董事会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内容明确的授权委托书,提交的相关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本公司董事会以外的人行使。

(二)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授权且内容不一致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准。不能判断委托人最后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载有本公司董事会盖章的投票委托征集函正本。

2、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正本。

七、签字

本公司董事会已经采取了审慎合理的措施,对所涉及的内容均已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并保证本征集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7 日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声明

本人或本公司是在对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制药”)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悉的前提下委托华源制药董事会行使投票权。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截止时间前,本人或本公司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华源制药董事会后,本人或本公司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明确表示撤回本授权委托,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人或本公司委托华源制药董事会代表本人或本公司出席将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股东会议,并按本人或本公司的意愿行使表决权。本授权的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华源制药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委托人对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必须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中的一项且仅能选择一种,并在其对应的下放空格内划“√”,否则本授权委托书视为无效。

委托人签字(法人需签字并盖章)确认:
2007年 12 月　日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 源药 公告编号:临 2007–76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0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陈孝明董事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提出辞职,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共发出 10 张表决票,应收到有效表决票为 10 票。根据会议通知约定的表决票反馈时间,截止到 2007 年 12 月 07 日(星期五)上午十一点,董事会秘书共收到张杰先生、麦校勋先生、许志榕先生、汤剑平先生、李常法先生、管维立先生、杨胜利先生、虞世全先生、唐希灿先生等 9 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唐建平董事未在规定时间反馈表决票,视为弃权;张杰董事委托李常法董事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会议以 7 票赞成、1 票弃权(唐建平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注入优质资产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关联董事麦校勋先生、许志榕先生回避表决,会议有表决权总数为 8 票。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包括资产无偿注入和业绩承诺。其中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及第二大股东许志榕决定将其合计持有的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无偿注入上市公司;此外为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及第二大股东许志榕对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的公司 2008、2009 年业绩作出了承诺,承诺在未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条件下,公司 2008、2009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0,000 万元,若上市公司 2008、2009 年两年的累计净利润低于 10,000 万元,则实际净利润与 10,000 万元之间的差额部分将由勋达投资和许志榕以现金方式补足,具体支付时间为 2009 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日内。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7)第 V3015–1 号),方达环宇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8,446.91 万元。本次麦校勋、许志榕合计持有的方达环宇 51%股权以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作为依据,股权资产价值 29807.92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上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本人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明确主营业务、提高盈利能力,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由于麦校勋先生和许志榕先生为 S*ST 源药的关联方,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涉及的资产注入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相关协议文件和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此次交易经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以评估值为依据,全部注入股权资产价值为 2.98 亿元。对价支付由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先生和许志榕先生以其合法持有的东莞市方达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注入上市公司。本次资产注入及关联交易并不存在大股东利用本次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确定公正合理,相关审批程序(董事会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合规、合法。

本次资产注入及关联交易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将会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明确主营业务、提高盈利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目前的亏损状况和恢复上市,未违反证监会有关规定,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交易内容遵循了诚信、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经认真研究,我们认为:本次资产注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实施过程合法、规范,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维护了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内容详见《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附件。

2、会议以 9 票赞成、1 票弃权(唐建平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征集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委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采用公开方式,向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即将召开的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委托。

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同日公告的《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3、会议以 9 票赞成、1 票弃权(唐建平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股权分置改革是国家的大政方针,是资本市场改革发展的方向。为了贯彻实施国务院和有关部委的方针政策,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务性工作。

4、会议以 9 票赞成、1 票弃权(唐建平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 源药 公告编号:临 2007–77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将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200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2 月 28 日 14:00 点。

网络投票时间:2007 年 12 月 26 日 – 12 月 28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的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投票结束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2、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12 月 17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市中山北路 2088 号东航金郁金香酒店 2 楼东方厅

4、召集人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流通股股东也可以在上述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方式

公司流通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7、催告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催告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7 年 12 月 14 日、2007 年 12 月 18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2 月 17 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新闻媒体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1)本公司相关证券自 2006 年 5 月 25 日起暂停上市,并在 2007 年 12 月 10 日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7 年 12 月 12 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上述议案需要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进行类别表决。流通股股东委托董事会投票的具体程序详见公司《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三、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的安排

非流通股股东将通过网上路演、电话、传真等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协商。

公司电话:021–62030205
公司传真:021–62039162
电子邮箱:wuxiaoying0805@126.com
公司网址:http://www.600656.com

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完成沟通协商程序后,不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将做出公告;对改革方案进行调整的,公司将对改革说明书、独立董事意见函、保荐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做出相应调整或者补充说明。上述公告后,不再调整改革方案。

四、董事会征集投票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五、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所审议的议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票系统程序如下: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26 日 – 12 月 28 日期间交易日上午的 9: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投票结束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15:00。

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决议数量	说明
738656	S*ST源药	1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a、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b、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 元代表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以 1 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例如:投资者对上海华源制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738656	买入	1元	1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相关股东会议征集投票委托事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为此,公司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公司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通过征集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投票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流通股股东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有利于流通股股东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无论股东是否出席股东会议或出席股东会议但反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须按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六、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专人到现场登记,也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但到达时间不得晚于登记截止时间。

2、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上海市中山北路 1958 号华源世界广场 25 层
联系人:陈杰、方遒、吴晓瑛
公司电话:021–62030205
公司传真:021–62039162
电子邮箱:wuxiaoying0805@126.com

3、登记时间

2006 年 12 月 26 日 – 12 月 28 日的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4:00 至 17:00。

4、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7 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 1)	反对(附注 1)	弃权(附注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委托人姓名或名称(附注 2):
2、身份证号码(附注 2):
3、股东帐号:　　　　持股数:
4、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07 年 12 月　日

附注:

1、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此议案放弃表决,则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表决。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全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3、请填上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份数。

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人的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ST 源药 公告编号:临 2007–78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及第二大股东许志榕决定将其合计持有的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无偿注入上市公司,其中麦校勋无偿注入 44.1%的股权、许志榕无偿注入 6.9%的股权。

由于麦校勋先生和许志榕先生为 S*ST 源药的关联方,此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涉及的重大资产注入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表决情况: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7 票赞成、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潜在控股股东注入优质资产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关联董事麦校勋先生、许志榕先生回避表决,有效表决票为 8 票,唐建平董事未在规定时间反馈表决票,视为弃权。

二、关联方和方达环宇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麦校勋,男,现年 48 岁,中国国籍,汉族,硕士研究生在读。1999 年至今,任东莞市政协常委、全国五金机电总商会副会长、东莞市工商总部副会长、东莞市长安镇商会会长、东莞市方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7 月 14 日,麦校勋一人设立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 31 日,勋达投资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本公司 42,502,496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28.32%。

许志榕,男,现年 39 岁,中国国籍,汉族,毕业于厦门大学,会计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2007 年 8 月 31 日,许志榕通过司法拍卖竞得本公司 19,166,944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12.77%。

2、方达环宇基本情况:

方达环宇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许志榕。麦校勋出资 3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75%;高新投资持股比例为 15%;许志榕持股比例为 10%。

方达环宇是一家以研发、制造和销售废旧轮胎循环再利用处理设备、常温制取橡胶粉应用及其技术推广为主要业务的民营高科技环保企业。

方达环宇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07]第 899 号《审计报告》,方达环宇近三年及最近一期简要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流动资产合计	210,785,007.33	115,764,506.68	86,004,181.24	68,558,133.77
固定资产合计	69,739,313.17	66,304,908.47	61,654,163.69	61,071,559.2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10,292,811.28	313,441.60	219,116.16	210,835.03
资产总计	290,817,131.78	182,382,856.75	147,877,461.09	129,840,528.09
流动负债合计	46,826,264.89	54,936,528.42	53,289,370.32	57,531,525.86
负债合计	46,826,264.89	54,936,528.42	53,289,370.32	57,531,525.86
股东权益合计	243,990,866.89	127,446,328.33	94,588,090.77	72,309,002.2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90,817,131.78	182,382,856.75	147,877,461.09	129,840,528.09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508,108.57	100,613,421.69	74,778,078.17	51,311,783.34
二、营业利润	25,386,059.06	37,424,664.89	25,911,338.55	14,698,344.47
三、利润总额	25,947,499.06	38,576,684.89	26,136,647.55	14,698,134.47
四、净利润	22,044,538.56	32,858,237.56	22,279,088.54	12,430,595.10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6月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30,837.14	16,673,960.37	79,410,686.48	63,337,15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8,888.84	–3,933,271.10	–3,401,000.00	2,187,8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00,000.00	0	2,000,000.00	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151,948.30	34,343,839.97	1,262,074.40	2,495,773.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64,693.25	24,512,744.95	11,772,055.68	3,359,599.39

方达环宇的业务情况如下:

方达环宇目前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制品类(胶粉、环保胶)、副产品(钢丝、纤维)和设备类(单机和各种成套设备)的销售。

方达环宇 2006 年全年实现净利润 32,858,237.50 元,2007 年 1–6 月份累计实现净利润 22,044,538.56 元。方达环宇预计 2007 年、2008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70,126,071.43 元和 285,861,428.57 元、方达环宇预计 2007 年、2008 年净利润分别为 60,938,460.76 元和 102,311,301.15 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标的:本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及第二大股东许志榕合计持有的东莞市方达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

2、评估价值: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07)第 V3015–1 号),方达环宇于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58,446.91 万元。麦校勋、许志榕合计持有的方达环宇 51%股权以基准日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作为依据,价值 29807.92 万元。

3、支付方式:作为股改对价无偿注入本公司。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面临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为切实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并为恢复上市打下坚实基础,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及第二大股东许志榕决定在股权分置改革中通过“注入优质资产”的方式作出股份对价安排。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管维立先生、杨胜利先生、虞世全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相关协议文件和资料,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此次交易经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以评估值为依据,全部注入股权资产价值为 2.98 亿元。对价支付由东莞市勋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麦校勋先生和许志榕先生以其合法持有的东莞市方达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无偿注入上市公司。本次资产注入及关联交易并不存在大股东利用本次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确定公正合理,相关审批程序(董事会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合规、合法。

本次资产注入及关联交易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将会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明确主营业务、提高盈利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目前的亏损状况和恢复上市,未违反证监会有关规定,也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交易内容遵循了诚信、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经认真研究,我们认为:本次资产注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实施过程合法、规范,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维护了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六、其他事项

上述资产注入是本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重要内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华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7 日